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執行委員會、常設委員會 及
專責委員會

選舉指引

2021 年 7 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度
執行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

選舉指引

1 目的

- 1.1 根據社聯會章有關條文的規定，以及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擬訂本選舉指引以監督 2021 至 2023 年度執行委員會、四個常設委員會以及四個專責委員會(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除外)的提名及選舉過程。上述三級委員會的選舉程序將根據社聯會章第四十三條選舉程序進行。
- 1.2 社聯將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會員大會上選出八位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獲取最多票數的成員將獲選，任期為兩年，即 2021 至 2023 年。
- 1.3 社聯將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會員大會上選出四個常設委員會的成員。服務發展、政策研究及倡議、業界發展、以及公眾參與及伙伴常設委員會將各選出五名成員，任期為兩年，即 2021 至 2023 年。
- 1.4 家庭及社區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長者服務、業界財務等四個專責委員會的成員選舉，將會以郵遞選票方式進行。上述首三個服務專責委員會將選出八名成員，財務專責委員會將選出六名成員。每個專責委員會中，獲取最多票數的成員將獲選，任期為兩年，即由 2021 至 2023 年。
- 1.5 執行委員會議決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 2021 至 2023 年度的選舉，將與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選舉合併，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之香港復康聯會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屆時將選出最多二十五人出任委員會，任期為一年。有關選舉程序及細則將依據該合併選舉進行，並於稍後發給已確認香港復康聯會會籍之相關機構。

2 提名及選舉時間表

2.1 專責委員會選舉程序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發出選舉指引及專責委員會提名表格予機構會員及永久個人會員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截止提名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以郵遞方式將候選人名單及選票寄予有投票權的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
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	截止交回選票，時限為中午十二時正 (上述截止時限適用於郵遞方式交回，郵戳所示日期或郵誤因素不予考慮。)
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	公布專責委員會選舉結果
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	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選舉

2.2 執行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選舉程序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發出提名表格予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
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截止提名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發出候選人名單予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連同公佈專責委員會選舉結果的會員通告)
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	周年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常設委員會選舉
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	透過會員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3 選民

3.1 執行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的選民資格已在會章明文規定，而各專責委員會的選民資格則由會章授權執行委員會決定。

3.2 執行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選舉程序

3.2.1 下列人士有投票權：

- 永久個人會員
- 機構會員正式代表

3.2.2 本會會章容許機構會員隨時更改其正式機構代表，惟機構會員必須於下列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其新委任正式代表的姓名，以使其在下列選舉中可行使投票權：

- 執行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選舉 2021年11月9日下午二時正截止
(2021年11月12日下午二時正選舉進行前七十二小時，不包括非工作天。)

3.3 家庭及社區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選舉

- 3.3.1 只有直接提供、推動和參與相關服務的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才可成為相關服務專責委員會的選民。
- 3.3.2 任何機構會員在申報其直接提供、推動和參與的服務後，仍可隨時作出修訂，但必須於2021年8月24日下午五時前(2021年8月27日寄發選票前七十二小時，不包括非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社聯，以致該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可於相關服務專責委員會的選舉中投票。
- 3.3.3 機構會員如欲更改其正式代表，必須於2021年8月24日下午五時前(寄發選票前七十二小時，不包括非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社聯，以致該機構會員新委任的正式代表可於選舉中投票。

3.4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選舉

- 3.4.1 只有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才可成為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的選民。
- 3.4.2 會章容許機構會員隨時更改其正式機構代表，惟機構會員必須於2021年8月24日下午五時前(2021年8月27日寄發選票前七十二小時，不包括非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社聯，以致該機構會員新委任的正式代表可於相關的專責委員會選舉中投票。

4 提名程序

- 4.1 執行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的提名人及候選人資格已在會章明文規定。專責委員會的提名人及候選人資格由會章授權執行委員會決定。

4.2 被提名資格

- 4.2.1 在執行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的選舉中，以下人士均有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
- 永久個人會員
 - 任何機構會員的現有董事局或類似組織成員或受薪職員
- 4.2.2 在家庭及社區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以及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的選舉中，只有直接提供、推動及參與相關服務的機構會員的現任董事局或類似組織成員或受薪職

員，才有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每名機構會員須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截止提名前七十二小時，不包括非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本會其直接參與相關服務的變動，以使其董事局成員或受薪職員符合被提名參選相關專責委員會的資格。

- 4.2.3 在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的選舉中，只有機構會員的現任董事局或類似組織成員或受薪職員，才有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每名機構會員須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截止提名前七十二小時，不包括非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本會其正式代表的變動，以使其董事局成員或受薪職員符合被提名參選相關專責委員會的資格。
- 4.2.4 不論在任何委員會，每個機構會員只可有一位人士在同一選舉中獲得提名，但在同一任期內，每名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選成為委員會委員。
- 4.2.5 若候選人在截止提名前已非所屬機構會員的董事局或類似組織成員或受薪職員，其提名將變為無效。(註：有關候選人可於截止提名前以另一機構會員的董事局或類似組織成員或受薪職員身份，再次被提名參加同一選舉。)截止提名後，任何改變將會令提名無效。(註：依據此原則，各級委員會由選舉產生的委員，若不再擁有其所屬機構會員的董事局或類似組織成員或受薪職員的身份，即自動喪失其獲選職位)。
- 4.2.6 根據以下規定而不可於同一委員會連任超過兩屆的人士不可獲得提名
- i) 根據社聯會章第四十二條規定：任何被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 ii) 根據其他委員會之職權指引規定：任何人代表同一機構經選舉或增聘下加入該委員會，不能連任超過兩屆。
 - iii) 根據社聯會章第六十四(三)條規定：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聘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成員。
 - iv) 根據社聯會章第六十四(三)條規定訂立的原則，每個機構會員亦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聘成為同一專責委員會之成員。
- 4.2.7 於下一年度任期尚未屆滿的當選委員，於其任職的委員會選舉中，並不具有被提名資格，除非有關人士於接受提名時，已辭任其原有的委員職務。
- 4.2.8 已有同一機構的代表擔任當選委員，而其任期於新一年度仍未屆滿，則屬同一機構的其他人士不具參與同一委員會選舉的資格，除非該名尚未任滿的委員於另一屬同一機構的人士於獲得提名前，已辭任有關委員會的委員職務。
- 4.2.9 獲提名人士如欲退選，須於選票發出當日七個工作天以前以書面通知選舉委員會

其退選決定。否則，發出的選票仍將載有有關人士作為候選人的姓名。欲退選的人士如在選舉中當選，其後可以書面通知選舉委員會其放棄當選席位的決定。

- 4.2.10 若然某一或某些委員會的候選人數目等同或少於有關委員會的當選席位數目，在經由選舉委員會主席的確認下，該等委員會的全部候選人均將宣告自動當選，而有關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亦將不予進行。

4.3 提名人資格

- 4.3.1 在執行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的選舉中，以下人士均有資格提名：

- 永久個人會員
- 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

- 4.3.2 在家庭及社區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以及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的選舉中，只有直接參與相關服務的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才有資格成為相關服務專責委員會選舉的提名人。每名機構會員須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截止提名前七十二小時，不包括非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本會其直接參與相關服務的變動，以使其正式代表符合相關服務委員會的提名人資格。

- 4.3.3 在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的選舉中，只有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才有資格成為委員會選舉的提名人。每名機構會員須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五時前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五時截止提名前七十二小時，不包括非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本會其直接參與相關服務的變動，以使其正式代表符合相關服務委員會的提名人資格。

- 4.3.4 若提名人在截止提名前已非社聯的永久個人會員或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其所作提名將變為無效。(註：在此情況下，有關候選人可於截止提名前由其他提名人提名參與同一選舉。)截止提名後，任何改變將不會影響其所作提名的有效性。

- 4.3.5 任何合資格的提名人在任何委員會的同一選舉中所提名的人數，不可多於被選委員的數目。

4.4 提名程序

- 4.4.1 提名程序必須在選舉前六星期或以前進行並完成。

- 4.4.2 在執行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的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應由一位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及一位永久個人會員，或兩位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提名，但提名人的其中一位必須是該候選人所屬機構的正式代表(註：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身為永久個人會員的候選人)。如候選人由兩位機構會員正式代表提名，則該兩位正式代表不能來自同一機構會員。

- 4.4.3 在家庭及社區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長者服務及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的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應由兩位機構會員的正式代表提名，但提名人的其中一位必須是該候選人所屬機構的正式代表，而該兩位正式代表不能來自同一機構會員。
- 4.4.4 已遞交的提名表格的資料只可於提名期間更改，截止提名後，資料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
- 4.4.5 如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不全或錯誤，包括(但不限於)獲提名人的姓名與其正式身份證明文件所載的姓名不相符(包括不得使用簡稱或以其他稱謂以取代其正式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的姓名)，或其聲稱所代表的機構名稱，並無載於社聯會員名冊內(簡稱或相近的機構名稱均不視為名稱相符)，除非獲提名人在截止提名前已發現或獲得提示而作出訂正，否則，已遞交的提名表格將告失效。

5 選舉程序

- 5.1 經核實的候選人名單及選票將按上述日程及所列方式交予合資格選民。
- 5.2 投票過程保密，投票者無須公開其所選何人。
- 5.3 社聯將在選舉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的監察下進行點票工作。
- 5.4 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當選。如在周年大會舉行的選舉出現參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主持會議的主席將以抽籤決定誰可當選。如選舉以郵寄選票方式進行而出現參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則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的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抽籤決定誰可當選。

6 當選席位懸空的替補

於任何委員會，無論因任何原因而出現當選席位懸空的情況時，社聯均不會安排補選。懸空席位由有關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的規定自行處理。

7 選舉委員會

7.1 選舉委員會職責

- 監察執行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選舉(2021-23)的提名及選舉過程；
- 審查選民、提名人及候選人的資格；
- 處理有關提名及選舉過程的投訴。

7.2 選舉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委任

- 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任期一年。

8 永久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名冊

社聯的《[永久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名冊](#)》(「名冊」)於專責委員會提名程序開始時上載至社聯網頁(www.hkcss.org.hk), 以供全體會員參考。如會員需要提供印刷版本, 可致電向會員聯繫及服務組索取。名冊內所載資料只供選舉參考之用, 資料並將按需要適時地更新。會員如發現資料錯誤或遺漏, 或是需要修訂, 須按既定程序作出訂正通知, 詳情可致電 2864 2985 向會員聯繫及服務組查詢。

9 查詢

如對本《選舉指引》有任何垂詢, 敬請致電 2864 2985 與會員聯繫及服務組聯繫。

**本指引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為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 年 7 月